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5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股 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 23,366,238 股，占已發行股數 39,183,630 股之 59.63%，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 席：梁晃千董事長、蘇義鈞董事、鎰鈦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王錦祥先生、陳威志獨立董事

主 席：梁晃千

記 錄：蕭慧雯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結算後尚有累積虧損，故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竣，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二、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7-26 頁(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17,7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22,691,235 權 (含電子投票 605,177 權)	97.31%
反對表決權數：8,172 權 (含電子投票 8,172 權)	0.04%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618,364 權 (含電子投票 22,364 權)	2.65%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 144,359 仟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爰此，本公司 114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二、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四、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17,7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22,698,235 權 (含電子投票 612,177 權)	97.34%
反對表決權數：8,172 權 (含電子投票 8,172 權)	0.04%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611,364 權 (含電子投票 15,364 權)	2.62%

五、(二)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修訂，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三、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17,7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22,699,235 權 (含電子投票 613,177 權)	97.34%
反對表決權數：7,172 權 (含電子投票 7,172 權)	0.04%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611,364 權 (含電子投票 15,364 權)	2.62%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11,774	334,730	(22,956)	(6.86%)
營業毛利	243,225	263,768	(20,543)	(7.79%)
營業利益(損失)	(28,388)	(48,362)	19,974	(41.30%)
稅前淨利(損)	(19,083)	(49,018)	29,935	(61.07%)
稅後淨利(損)	(19,101)	(49,046)	29,945	(61.05%)
每股盈餘	(0.49)	(1.62)	1.13	(69.91%)

(二)執行情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變動分析：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6.86%。

●國外市場銷貨較上年度減少 10.88%。儘管中國地區人工骨材銷售持續增長，然東南亞地區受當地環境變動影響，致出貨動能趨緩；此外，歐洲等其他國家 Tripod-Fix 尚處於市場推廣階段，效益預計將隨通路佈局成熟逐步顯現。

●國內市場銷貨較上年度減少 5.87%，主要係因產業環境競爭加劇及市場價格結構調整，公司為維持品牌價值與經營韌性，採取穩健之銷售策略，導致短期營收有所波動。

2. 營業費用分析：本期公司積極執行各項成本費用控管與資源配置優化，致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改善。

●推銷費用減少，透過優化國際市場推廣與資源配置，有效降低相關支出。

●管理費用增加，為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適度增加專業顧問勞務與人員組織優化之投入。

●研發費用減少，係 Tripod-Fix 製程測試及改善已趨成熟，且歐盟上市後臨床研究已進入收案階段，致相關投入趨於穩健。

3. 營業外收入分析：

本年度營外收入增加，主要係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資金管理增加利息收入，以及取得相關政府專案補助金。

(三)財務收支分析：

本年度現金流量狀況說明如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678 仟元。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存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865 仟元。主要係為強化生產效能及研發設施，持續投入必要之設備購置。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457 仟元。主要係履行租賃之本金償還。

●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91,837 仟元，資金流動性尚屬充裕，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與發展需求。

董事長：梁晃千



經理人：李家茂



會計主管：蕭慧雯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仁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梁晃千	-	-	-	-	-	-	14	14	14 -0.07%	14 -0.07%	3,123	3,123	-	-	-	-	-	-	3,137 -16.42%	3,137 -16.42%	-
董事	蘇義鈞	-	-	-	-	-	-	14	14	14 -0.07%	14 -0.07%	2,050	2,050	106	106	-	-	-	-	2,170 -11.36%	2,170 -11.36%	-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	-	-	-	-	-	8	8	8 -0.04%	8 -0.04%	-	-	-	-	-	-	-	-	8 -0.04%	8 -0.04%	-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	-	-	-	-	-	12	12	12 -0.06%	12 -0.06%	-	-	-	-	-	-	-	-	12 -0.06%	12 -0.06%	-
董事	戴元璋	-	-	-	-	-	-	12	12	12 -0.06%	12 -0.06%	-	-	-	-	-	-	-	-	12 -0.06%	12 -0.06%	-
獨立董事	劉天仁	360	360	-	-	-	-	10	10	370 -1.94%	370 -1.94%	-	-	-	-	-	-	-	-	370 -1.94%	370 -1.94%	-
獨立董事	柯仁偉(註 1)	360	360	-	-	-	-	12	12	372 -1.95%	372 -1.95%	-	-	-	-	-	-	-	-	372 -1.95%	372 -1.95%	-
獨立董事	陳威志	360	360	-	-	-	-	12	12	372 -1.95%	372 -1.95%	-	-	-	-	-	-	-	-	372 -1.95%	372 -1.95%	-
獨立董事	蔣惠成(註 2)	210	210	-	-	-	-	8	8	218 -1.14%	218 -1.14%	-	-	-	-	-	-	-	-	218 -1.14%	218 -1.14%	-

註1：獨立董事柯仁偉於民國115年04月22日辭任。

註2：獨立董事蔣惠成於民國114年06月11日新選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董事報酬之金額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而獨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以支應月薪方式給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集團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及發函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微醫公司業已編製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鑒



吳少君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91,837	13	\$ 101,93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274,116	39	274,089	3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367	-	4,00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64,282	9	78,97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8	-	49	-
130X	存 貨 (附註九)	64,770	9	54,39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49	1	6,0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1,559	71	519,482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1,133	3	18,51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4,476	-	4,4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七)	139,683	20	140,71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4,834	2	9,97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2,577	3	26,58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990	-	1,2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33	1	11,3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126	29	212,893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0,685	100	\$ 732,3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 3,774	-	\$ 1,311	-
2170	應付帳款	11,074	2	10,8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0,145	6	51,73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135	-	7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	-	8,6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5	-	5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523	8	73,816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65,434	9	55,893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3,446	2	9,89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二)	19	-	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1	-	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440	11	66,597	9
2XXX	負債總計	137,963	19	140,413	19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391,836	55	391,836	54
3200	資本公積	325,191	46	325,191	44
3300	累積虧損	(144,359)	(20)	(125,258)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	193	-
3XXX	權益總計	572,722	81	591,962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10,685	100	\$ 732,3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吳千亦

經理人：

李茂家

會計主管：

蕭慧雯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311,774	100	\$ 334,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68,549</u>	<u>22</u>	<u>70,962</u>	<u>21</u>
5900	營業毛利	<u>243,225</u>	<u>78</u>	<u>263,768</u>	<u>7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017	59	201,934	61
6200	管理費用	30,803	10	29,9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793</u>	<u>18</u>	<u>80,241</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613</u>	<u>87</u>	<u>312,130</u>	<u>94</u>
6900	營業損失	(<u>28,388</u>)	(<u>9</u>)	(<u>48,36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2,267	1	1,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9	-	105	-
7050	財務成本	(1,644)	(1)	(1,624)	-
7100	利息收入	5,279	2	1,939	1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u>2,614</u>	<u>1</u>	(<u>2,53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05</u>	<u>3</u>	(<u>656</u>)	-
7900	稅前淨損	(19,083)	(6)	(49,0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8</u>	-	<u>28</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19,101</u>)	(<u>6</u>)	(<u>49,04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	-	\$ 1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240)	(6)	(\$ 48,852)	(15)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49)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090	\$ 155,937	(\$ 76,212)	(\$ 1)	\$ 370,814
E1	現金增資	100,746	169,254	-	-	270,000
D1	113 年度淨損	-	-	(49,046)	-	(49,0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	1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9,046)	194	(48,8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836	325,191	(125,258)	193	591,962
D1	114 年度淨損	-	-	(19,101)	-	(19,10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	(13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101)	(139)	(19,24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836	\$ 325,191	(\$ 144,359)	\$ 54	\$ 572,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083)	(\$ 49,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53	1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4,011	4,6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614)	2,531
A20900	利息費用	1,644	1,624
A21200	利息收入	(5,279)	(1,9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	2,01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6)	(2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40	(3,379)
A31150	應收帳款	14,644	(17,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	(33)
A31200	存 貨	(13,265)	(10,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	(1,593)
A32125	合約負債	2,463	259
A32150	應付帳款	289	3,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35)	23,8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6	(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36)	(27,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9	1,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8)	(1,46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8)	(26,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155,7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2,7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2)	(12,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55	(1,8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	(1,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5)	(169,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0,000	5,45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9,128)	(18,1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7)	(2,696)
C04600	現金增資	-	2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7)	254,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5)	159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0,095)	57,8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1,932	44,0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1,837	\$ 101,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微醫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公司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及發函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微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微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鑒



吳少君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台灣微創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91,540	13	\$ 100,16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74,116	38	274,089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八）	367	-	3,84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64,903	9	79,07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8	-	49	-
130X	存 貨（附註九）	64,093	9	53,76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59	1	5,4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0,516	70	516,403	7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1,133	3	18,51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七）	4,476	1	4,4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815	-	1,6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139,683	20	140,71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4,834	2	9,97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2,577	3	26,58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990	-	1,2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02	1	11,3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910	30	214,49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0,426	100	\$ 730,90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3,774	1	\$ 1,311	-
2170	應付帳款	10,826	1	10,0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134	6	51,03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135	-	7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	-	8,6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5	-	5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64	8	72,343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65,434	9	55,893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3,446	2	9,89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二）	19	-	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1	-	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440	11	66,597	9
2XXX	負債總計	137,704	19	138,940	19
3100	權益				
3100	普通股本	391,836	55	391,836	54
3200	資本公積	325,191	46	325,191	44
3300	累積虧損	(144,359)	(20)	(125,258)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	193	-
3XXX	權益總計	572,722	81	591,962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10,426	100	\$ 730,9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309,550	100	\$ 331,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68,645	22	71,099	22
5900	營業毛利	240,905	78	260,184	7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27)	-	(42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240,678	78	259,760	7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2,477	59	198,124	60
6200	管理費用	30,409	10	29,52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83	18	79,979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369	87	307,631	93
6900	營業損失	(27,691)	(9)	(47,87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2,002	1	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9	-	117	-
7050	財務成本	(1,644)	(1)	(1,62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457)	-	323	-
7100	利息收入	5,279	2	1,939	1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614	1	(2,5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83	3	(1,1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9,108)	(6)	(\$ 49,046)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十)	7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9,101)	(6)	(49,046)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9)	-	1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240)	(6)	(\$ 48,852)	(15)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49)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090	\$ 155,937	(\$ 76,212)	(\$ 1)	\$ 370,814
E1	現金增資	100,746	169,254	-	-	270,000
D1	113 年度淨損	-	-	(49,046)	-	(49,0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	1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9,046)	194	(48,8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836	325,191	(125,258)	193	591,962
D1	114 年度淨損	-	-	(19,101)	-	(19,10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	(13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101)	(139)	(19,24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836</u>	<u>\$ 325,191</u>	<u>(\$ 144,359)</u>	<u>\$ 54</u>	<u>\$ 572,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108)	(\$ 49,0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53	1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4,011	4,6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2,614)	2,531
A20900	利息費用	1,644	1,624
A21200	利息收入	(5,279)	(1,9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457	(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7	2,00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27	42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6)	(2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9	(3,218)
A31150	應收帳款	14,170	(18,3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	(33)
A31200	存 貨	(13,116)	(9,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	(1,538)
A32125	合約負債	2,463	259
A32150	應付帳款	728	4,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55)	24,0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6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57)	(26,5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9	1,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8)	(1,46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9)	(26,0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	(\$ 155,7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2,7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2)	(12,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54	(1,7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	(1,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6)	(169,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0,000	5,45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9,128)	(18,1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97)	(2,696)
C04600	現金增資	-	2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7)	254,647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8,622)	58,6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0,162	41,52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1,540	\$ 100,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5, 258)	(125, 258)
加：114年稅後淨損	(19, 101)	(19, 10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4, 359)

董事長：梁晃千



總經理：李家茂



會計主管：蕭慧雯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竹科學園區內</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u>	增訂修日期。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LTROM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熱塑性脊椎植入醫材(Injectable Thermoplastic Polymers)
 - 2. 人工替代骨(Bone Substitute)
 - 3.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
 - 4. 椎間融合系統(Cage)
 - 5. 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 6. 骨水泥(Bone Cement)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兩仟萬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除實體會議外，得採視訊會議召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向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和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和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及紅利之分配，以各股東持有股分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
-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會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會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第三條 權責範圍

凡有關股東會相關規則、流程之新增、修訂由股務為主辦單位，並經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定義

無

第五條 參考資料

一、證券交易法

第六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之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 解任或選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 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分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和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

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即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八)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六)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選舉事項規範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議事錄編製及分發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七、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八、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 休息、繼續行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且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1,836,3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9,183,6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6,010,281 股，明細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梁晃千	2,335,754	5.96%
董事	蘇義鈞	1,970,406	5.03%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11,704,121	29.87%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11,704,121	29.87%
董事	戴元瑋	0	0%
獨立董事	劉天仁	0	0%
獨立董事	柯仁偉(註)	0	0%
獨立董事	陳威志	0	0%
獨立董事	蔣惠咸	0	0%
合計		16,010,281	40.86%

註：獨立董事柯仁偉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22 日辭任。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 日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